伊财预﹝2021﹞36号

**伊川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灾后重建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发改委、农业农村局、酒后镇、吕店镇、平等乡人民政府**：**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 洛阳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灾后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通知》洛财预〔2021〕444号、《伊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2021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灾后重建补助资金的分配意见》伊巩固脱贫组〔2021〕19号文件要求，现将我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灾后重建补助资金93万元予以下达：酒后镇55万元；吕店镇32万元；平等乡6万元。（详见附件）

上述资金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 “01中央直达资金”。

**附件1：**伊川县2021年灾后重建补助资金分配表

2021年11月22日

|  |
| --- |
| 伊川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22日印发 |